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203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債 務 人 施信志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21,37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49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期新臺幣400元，第二期新臺幣500元，第三期新臺幣600元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收期數為3期。
-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05,24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期新臺幣400元，第二期新臺幣500元，第三期新臺幣600元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收期數為3期。
- 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56,78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期新臺幣400元，第二期新臺幣500元，第三期新臺幣600元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收期數為3期。
- 四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- 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七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如附件所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04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06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7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08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09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10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